

DB 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401/T XXXX—XXXX
代替 DBJ440100/T 210—2015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Fire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he important fire safety unit

(送审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消防安全模块化管理.....	2
4.1 模块划分.....	2
4.2 模块职责.....	2
4.3 模块化管理工作内容.....	3
4.4 奖惩.....	4
5 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六项标准.....	4
5.1 消防安全工作记录本管理.....	4
5.2 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	4
5.3 火灾应急处置.....	6
5.4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管理.....	6
5.5 消防安全评估.....	7
5.6 员工消防安全培训.....	8
6 火灾预防.....	10
6.1 一般要求.....	10
6.2 学校.....	10
6.3 医院.....	11
6.4 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	12
6.5 商场、市场.....	13
6.6 文物建筑.....	14
6.7 体育场馆.....	15
6.8 会展会堂.....	15
6.9 工厂.....	16
6.10 高层民用建筑.....	18
6.11 城市轨道交通.....	18
7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20
7.1 安全职责.....	20
7.2 活动场所内展位、舞台搭建要求.....	20
8 微型消防站.....	21
8.1 建站标准.....	21
8.2 选址.....	21
8.3 装备配备.....	21

8.4	人员配备.....	23
8.5	职能职责.....	23
8.6	管理训练.....	24
附录 A	(规范性) 消防安全档案.....	26
A.2	防火巡查记录表.....	27
A.3	消防宣传教育记录表.....	28
A.4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表.....	28
A.5	消防灭火演练及应急疏散演练记录表.....	28
附录 B	(规范性) 日常防火检查记录表.....	29
附录 C	(规范性) 单位志愿消防队消防器材配备表.....	30
附录 D	(规范性) 消防安全工作记录本.....	31
D.1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本.....	31
D.2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本.....	31
D.3	消防设施每日巡检记录本.....	31
D.4	消防控制室及防火巡查排班表.....	31
D.5	每月防火检查记录本.....	31
D.6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记录表.....	31
附录 E	(规范性) 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42
E.1	单个物业管理单位的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42
E.2	多个物业管理单位的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43
参考文献	4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J440100/T 210—2015《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与DBJ440100/T 210—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的内容（见 3.4、3.5、3.6、3.7）；
- 更改了消防安全模块化管理的有关规定（见 4.2.1.1、4.3.6、4.4.2，2015 版 4.2.1.1、4.3.7、4.4.2）；
- 增加了消防培训与宣传内容的有关规定（见 4.3.5）；
- 删除了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的规定（见 2015 版 4.3.8）；
- 增加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标准的有关规定（见 5.4、5.5）；
- 增加了火灾预防内容的规定（见 6.1.7、6.10、6.11）；
- 更改了火灾预防一般要求内容的有关规定（见 6.1.5，2015 版 6.1.5）；
- 更改了人员配备内容的有关规定（见 8.4.6 b），2015 版 8.4.6 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J440100/T 210，2015 年首次发布。

引 言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高度密集、火灾荷载巨大、火灾危险性极大，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事故，现行国家技术规范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防火管理要求未分类明确，因此，细化并提高相关防火管理要求，对提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火灾防控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适应广州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发展，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范。

本文件旨在落实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自管”，实现日常管理“自律”，实现重点单位“管理规范化、设施完好化、标识标准化、知识普及化”。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的术语和定义、消防安全模块化管理、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火灾预防、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微型消防站的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重点单位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建标152-2017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the important fire safety unit

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界定参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61号）。

3.2

消防安全模块化管理 modularity management of fire safety

为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以重点单位为自主管理单位，将其划分为“大模块”“中模块”“小模块”三级模块，明确各模块管理人员、职责和任务，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安全模块化管理体系。

3.3

微型消防站 mini-fire station

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配套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担负消防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等具体工作的专门组织。

3.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the important fire safety sections

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有：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如厨房间、锅炉房、空调机房、自备发电机房、储油间等；人员、数据和财产集中的部位，如餐厅、展厅、会议室、报告厅、信息机房、档案室等；发生火灾后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如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风机房、变配电室、避难层(间)、楼梯电间及其前室、避难走道等。

3.5

消防安全责任人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or fire safety

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员，即单位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3.6

消防安全管理人（经理人） the manager for fire safety

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3.7

消防安全评估 fire safety assessment

运用适当的检测评估方法，依据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安全状况进行评估。

4 消防安全模块化管理

4.1 模块划分

4.1.1 模块划分原则

模块划分应按照属地管理、就近划分原则，“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重点单位内各部门、各场所、各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辖区内的房屋、场所及消防设施、器材等的管理和维护；多个单位交界处的公共消防设施、器材等采取就近划分原则，由距离最近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其它有争议的区域由重点单位内部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划分。

4.1.2 模块划分标准

以整个单位为“大模块”，以单位内部各部门、各场所、各物业管理单位为“中模块”，在“中模块”内划分若干责任片区，以责任片区为“小模块”的三级模块，明确各模块管理人员、职责和任务，实现消防工作层层有人抓、处处有人管，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模块化管理体系。在重点单位内实现模块化管理，消防模块应覆盖单位内所有场所，做到“无盲区，无死角”。对于无法细分模块的单位，可直接采用“小模块”执行。

4.2 模块职责

4.2.1 “大模块”工作职责

4.2.1.1 重点单位应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人员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重点单位内各部门、各场所、各物业管理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消防安全模块化管理工作组织、管理和领导协调，制定消防安全模块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会议，分析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安全管理中的主要问题，坚持每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组织消防安全培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演练，高民用建筑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评估，切实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4.2.1.2 消防安全委员会应设置办公室，宜设在重点单位内部的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三级模块化消防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整体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

4.2.2 “中模块”工作职责

重点单位内部各部门、各场所、各物业管理单位成立消防办公室，由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将模块化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工作内容，建立并完善各小模块的基础数据台帐，明确各小模块的责任人，以及责任目标，做到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全面掌握单位内所有小模块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督促各小模块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并健全消防档案；对单位内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施重点监控，定期开展对“小模块”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收集火灾隐患信息，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备案。

4.2.3 “小模块”工作职责

重点单位应按责任片区指定消防管理员，具体负责各楼、院、建筑楼层、各使用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基层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成立防火小组，明确本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推动全体员工、个体工商户落实消防安全自我管理、互相监督，推动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完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基础情况台帐，健全消防检查、整改情况台帐，以及消防宣传、会议、设施器材档案；组织开展消防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用电、用气是否规范等，并将巡查检查情况及时上报。

4.3 模块化管理工作内容

4.3.1 建立台帐登记制度

重点单位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 a) 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档案，消防安全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单位、场所及楼、院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参照且内容不得少于附录 A 中的表 A.1、表 A.2 制表。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 b) 应按照附录 A，对单位辖区建筑、场所基本情况，消防设施、灭火器具等基本情况进行统计登记；对排查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要逐一登记；对辖区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培训情况、消防灭火演练及应急疏散演练情况等逐一登记。

4.3.2 防火检查

重点单位内部应结合各自岗位职责按“大模块每月、中模块每半月、小模块每天”组织不少于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同时要认真填写防火检查记录表，检查记录表应参照且内容不得少于附录B表B.1，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消防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 b) 消防设施、灭火器具是否完好；
- c) 用火、用电、用气等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d) 下一级模块及重点部位责任人履职情况。

对于发现的火灾隐患，能整改的应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

4.3.3 防火巡查

重点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将安全疏散设施（含疏散走道、楼梯间及前室、避难层等）、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设备用房、明火作业部位等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以下简称重点部位），设立防火标志及应急救援联系信息表，明确日常管理人员及职责，落实两个小时防火巡查制度。巡查内容应包括是

否消防安全隐患、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等方面。巡查中发现问题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应及时上报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单位管理部门。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防火巡查记录表应参照且内容不得少于附录A表A.3。

4.3.4 消防设施管理

重点单位应按照“属地管理与就近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及附近公共区域消防设施的管理，维护保养好各类消防器材，确保备品备件充足、有效，并依法对本单位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4.3.5 消防培训与宣传

各模块应定期开展消防讲座、集中培训等形式的消防安全培训服务。同时也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对本单位人员特别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各模块通过建立完善防火公约，设立消防宣传栏、消防安全警示牌，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广告牌播放消防安全影像资料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

4.3.6 成立消防队伍

重点单位应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消防器材配备应参照且内容不得少于附录C表C.1执行，应设置器材放置点，制定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火灾事故及早发现，有效处置。并按本规范建设微型消防站，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4.4 奖惩

4.4.1 单位应将消防安全模块化管理工作纳入单位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4.4.2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等相应处分。

5 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六项标准

5.1 消防安全工作记录本管理

重点单位应对消防安全工作记录进行规范化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本、每日防火巡查记录本、消防设施每日巡检记录本、消防控制室及防火巡查排班表、每月防火检查记录本、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记录表应按附录D表D.1～表D.6制表；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及行业管理要求对记录表内容及格式进行适度调整，但内容不应删减。

5.2 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

5.2.1 一般要求

5.2.1.1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

5.2.1.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总人数不得少于6人，每班次持中级资格证人数不得少于1人。

5.2.1.3 应按统一规格制作《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标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紧急处理程序》《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紧急处理程序流程图》并悬挂于消防控制室的墙壁上。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不小于15 m²的制作规格宜为标准二号图纸（420 mm×594 mm），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小于15 m²的宜为标准三号图纸（297 mm×420 mm）。

5.2.1.4 消防控制室应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2.1.5 消防控制室应监控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是否水量充足；监控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是否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5.2.1.6 应在消防控制室的入口处设置明显的标志，地下的消防控制室门上的标志应是带灯光的装置；消防控制室应设置一部外线电话、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配备相应的通讯联络工具。

5.2.1.7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物品或杂物，严禁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道穿过，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5.2.2 消防控制室资料管理

5.2.2.1 消防控制室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有图形显示器、具备智能显示功能的，应保证系统完好，明确显示报警点位置；不具备智能显示功能的，应配备报警地址编码对照表、建筑总平面布局图、保护区域的建筑平面图和系统图，其中相关图纸应参照本文件5.2.1.3的要求，制作成镜框挂于消防控制室的墙壁上，高层建筑和报警点位超过100个的，可使用标准三号图纸的规格（297 mm×420 mm）装订制作成图册，便于值班人员及时查找报警点。

5.2.2.2 应有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建筑消防设施月度检查记录、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竣工图纸、各分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和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

5.2.2.3 如建筑内设有多个单位，消防控制室内应放有各单位的基本信息；若单体建筑内设多个消防控制室的，总控制室内应有多个经营管理单位各单位每日值班人员的信息。分控制室系统主机应能实现远程控制启停消火栓泵、喷淋泵。分控制室应有总控制室所属单位每日人员值班信息及任务分工表。

5.2.2.4 重点单位档案应放置于消防控制室。

5.2.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5.2.3.1 应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

5.2.3.2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按时上岗，并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单位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同等职务的人员代替值班。

5.2.3.3 在岗时，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了解和掌握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负责实时录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信息系统”相关内容，并及时下载消防救援机构各类通知、文件。

5.2.3.4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爱护消防控制室的设施，保持控制室内的卫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严禁随意触动设备。

5.2.3.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每班交接班时，交班人员应将消防控制室系统主机运行情况、各单位人员值班等情况进行交底，接班人员上岗后应立即对系统主机进行自检，确保主机运行正常。

5.2.3.6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做到如下应知应会：

- a) 熟练掌握消防控制设备的操作；
- b) 熟练掌握事故紧急处置流程；
- c) 熟练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 d) 熟练掌握单位基本情况，如建筑情况（建筑类别、建筑层数、建筑数量、建筑面积、功能分布、建筑内单位数量）、消防设施设置情况（设施种类、分布位置、水泵房和发电机房等重要功能用房设置位置、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安装位置）等。

5.2.4 消防控制室应急程序

5.2.4.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接到火警显示后，应保持镇定、不得慌乱，并按照相应的处理程序进行工作。应将消防控制室两名值班操作人员确定为1号员和2号员：1号员主要负责系统主机的操作，2号员主要负责相关人员的通知。

5.2.4.2 接到控制设备报警显示后，1号员应首先在系统报警点位置平面图中核实报警点所对应的部位，通知安保人员及报警部位最近工作人员持通讯工具和灭火器，迅速赶到报警部位核实情况。

5.2.4.3 安保人员及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报警部位确实起火后，应立即通知消防控制室，1号员应将系统联动控制装置调整到自动状态，2号员立即通知单位志愿消防队到场救援，并拨打电话“119”，向消防救援机构报警，说明发生火灾的单位名称、座落地点、起火部位、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若起火的是工业建筑，还应向消防救援机构说明主要生产、储存物品的种类及灭火剂选型等信息。

5.2.4.4 报警经火灾确认后，1号员应利用火灾事故广播系统通知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组织疏散和自救工作，监视系统的运行状态，保证火灾情况下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5.2.4.5 现场核实为火警误报时，消防控制室的1号员应将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并在值班记录中对误报的时间、部位、原因及处理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将系统误报的原因及处理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

5.2.4.6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熟悉火灾事故紧急事故处理程序，并应定期进行演练，达到熟练掌握的程度。

5.3 火灾应急处置

5.3.1 单个物业管理单位的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应按附录 E 表 E.1。

5.3.2 多个物业管理单位的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应按附录 E 表 E.2。

5.4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管理

5.4.1 一般要求

5.4.1.1 消防设备、器材应根据使用场所的环境条件和产品的技术性能要求及时进行保养和更换；对易腐蚀生锈的消防设备、管道、阀门应定期清洁、除锈、注润滑剂。

5.4.1.2 检查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的，实施检查的人员应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

5.4.1.3 对建筑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当场有条件解决的应立即解决；当场没有条件解决的，应在24h内解决；需要由供应商或者厂家解决，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恢复系统正常工作状态；故障排除后，应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认可，故障处理记录存档备查。

5.4.1.4 建筑消防设施的月度检查应当每月至少1次，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月度检查、维护记录。

5.4.1.5 当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发生火灾事故其他特殊情况时，重点单位应及时通知维保机构到场。

5.4.2 维护保养

5.4.2.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应由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5.4.2.2 应督促维保机构落实本单位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工作。

5.4.2.3 维保机构应根据委托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项目组，组内至少要有5人组成，其中包括1名项目组长、2名系统操作人员和2名消防设施维护人员。项目组组长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系统操作人员应具有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5.4.2.4 维保机构应按期进行消防设施保养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每月月检应在当月20日前完成，主要根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表》和签订的合同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每年12月30日前维保机构应在联动状态下对重点单位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并形成年度检测报告送重点单位存档。

5.4.2.5 维保机构应建立与重点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设立24h应急电话，及时处置消防设施的各种故障和火灾事故。

5.4.2.6 维保机构应制定每日值班制度，确保在委托单位设施发生故障和火灾事故时第一时间赶到单位到达现场处置。

5.4.2.7 当重点单位发生火灾后，单位运用自身力量处置火灾事故时，维保机构应及时到现场对消防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在消防救援机构到现场解封后24h内维修完毕。

5.4.2.8 当重点单位发生火灾，消防救援机构到现场进行扑救处置时，维保机构值班工程技术人员应10min内赶到消防控制中心处置，项目组的其他工程技术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协助扑救火灾。

5.4.2.9 当重点单位发现有消防设施故障、损坏时，当无法排除时，要及时通知维保机构到场进行修复，维保机构要在24h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并做好设施维修的相关记录。

5.4.2.10 当重点单位内举办群众性活动以及其他需要维保机构到场时，维保机构应提前派出至少2名工程技术人员进驻消防控制中心，直到活动、任务结束后才能离场。

5.4.3 检测

5.4.3.1 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应由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5.4.3.2 建筑消防设施应依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全面检测，出具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并报送主管消防救援机构备查。

5.4.3.3 火灾探测器应定期进行清洗保养或标定。具有报脏功能的探测器，在报脏时应及时清洗保养。没有报脏功能的探测器，应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清洗保养；产品说明书没有明确要求的，应每2年清洗或标定一次。探测器清洗后应能满足使用要求。

5.5 消防安全评估

5.5.1 消防安全评估应当委托具备相关的从业条件和资格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进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执业范围应与其从业条件、资格和服务内容相符合。

5.5.2 应当为评估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真实全面地提供评估所需要的技术资料，确定相关人员，配合评估机构开展检查、测试、调查、演练等评估活动。

5.5.3 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单位证明文件。
- b) 经过审核同意或备案抽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图纸，消防设计文件以及相关资料。
- c) 下发的法律文书：
 -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文书或备案凭证；
 -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书或备案抽查文书；
 -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法律文书；
 - 4) 消防监督检查等其他法律文书。
- d) 单位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文件和资料，主要包括：
 - 1) 单位确定（变更）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工作职能部门的文件；
 - 2) 单位明确各部门各岗位以及相关人员的消防工作责任制的文件以及记录相应履职情况的资料；
 - 3)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消防安全制度，以及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的记录；
 - 4) 消防安全规程以及执行消防安全规程的记录；
 - 5) 自动消防设施操作等依法需要持证上岗人员的执业证书；
 - 6) 消防控制室内应当符合规定保存的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
 - 7) 其他反映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的文件和资料。
- e)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资料，主要包括：
 - 1) 消防设施定期检验检测的报告；
 - 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报告书；
 - 3) 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的各项记录。
- f) 反映消防产品（材料）质量的资料，主要包括：
 - 1) 单位使用消防产品质量合格的证明文件；
 - 2)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
 - 3) 建筑外墙保温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
- g) 根据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实际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5.4 消防验收合格或消防验收备案的建筑物，使用过程中未进行改造或装修的，可依据当时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评估，但应按现行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提出改进建议。

5.5.5 消防验收合格或消防验收备案的建筑物，使用过程中进行改造或装修未重新报验的，应依据现行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评估。

5.5.6 已经过消防设计审核的建筑物，但未经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可依据消防设计审核时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评估，但应按现行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提出改进建议。未按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筑物，应依据现行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评估。

5.5.7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达到产品预期使用寿命的，宜予以报废。若继续使用，应每年对所达到使用寿命的产品进行检测，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5.6 员工消防安全培训

5.6.1 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按培训对象人员类别、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不同，分为一般标准和岗位标准。

5.6.2 员工消防安全培训一般标准应按表 1。

表 1 员工消防安全培训一般标准

人员类别	培训内容及要求	培训频次
所有员工	1、单位每年组织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员工应经过岗前消防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熟练掌握“四个能力”、“一畅两会”基本内容，具备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如电线敷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方面的隐患； 3、具备扑灭初起火灾的能力，懂得灭火器、防毒面具、消防水带、消防软盘、手动报警按钮、防火卷帘、常闭式防火门等消防设施、器材的运用； 4、熟练掌握本岗位职责。	1 次/岗前

5.6.3 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岗位标准应按表 2。

表 2 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岗位标准

人员类别	培训内容及要求	培训频次
管理人员	1、掌握单位整体情况，如建筑类别、建筑层数、建筑数量、建筑面积、功能分布、建筑内单位数量、消防设施等； 2、了解单位人员组织架构、应急指挥架构； 3、熟悉单位所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掌握应急处置预案内容。	2 次/年
工程部人员	1、具备排除简单消防设施故障的能力； 2、熟练掌握发电机、排烟风机、送风机、消防水泵、消防卷帘、消防水泡、防火卷帘、湿式报警阀、雨淋阀、防火幕等设施的应急启动技能； 3、掌握单位建筑内各类进出水管阀门所在位置及开启要求； 4、具备燃气管道关阀切断的能力； 5、具备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灭火救援的能力； 6、熟练填写消防设施月检查记录表。	1 次/季
保安人员	1、熟悉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分工； 2、具备燃气管道关阀切断和发现、排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掌握防火巡查检查要点，重点部位、场所的防护要求；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如消防车道、登高面、疏散楼梯、疏散走道、消防电梯、消防控制中心、安全出口等设置位置及基本常识； 4、具备灭火救援、疏散引导的能力和简单医疗救护技能； 5、懂得填写防火巡查记录表。	1 次/月
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	1、熟练掌握消防控制设备的操作； 2、熟练掌握火灾事故紧急处置流程； 3、熟练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1 次/月

表2 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岗位标准（续）

人员类别	培训内容及要求	培训频次
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	4、熟练掌握单位基本情况，如建筑情况（建筑类别、建筑层数、建筑数量、建筑面积、功能分布、建筑内单位数量）、消防设施设置情况（设施种类、分布位置、水泵房和发电机房等重要功能用房设置位置、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安装位置）等。	1次/月
一般人员	1、熟悉岗位周边范围的安全出口、灭火器、防毒面具、消火栓数量和位置，知道最近的疏散、逃生路线； 2、具备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	1次/半月
注1：管理人员指单位所有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注2：一般人员指除管理人员、保安人员、工程部人员、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以外的所有人员。		

6 火灾预防

6.1 一般要求

6.1.1 建筑内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关闭状态，不得锁闭或遮挡。

6.1.2 建筑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部位，应保持畅通，严禁堆放物品；疏散标志和指示灯，应保证完整好用。

6.1.3 物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完善的防火巡查制度、灭火应急方案并责任到人。

6.1.4 建筑施工中，从事电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施工时应在施焊点近处的一侧或两侧使用隔火挡板，阻止电焊飞溅火花点燃可燃材料；工地严禁吸烟；工地严禁擅自实施各种形式明火作业，动火前应经过建筑物业管理单位审批。建筑物业管理单位应配置施工现场监管员负责现场监督，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6.1.5 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等严禁在建筑内充电。充电区域应采用专用充电设施，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设置在室外露天区域，不应占用建筑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消防设备、安全疏散设施的正常使用。

6.1.6 国家法定节假日、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及群众自发活动期间严禁在室内设置易燃、可燃装饰物。

6.1.7 办公室供电严禁接线板相连，墙体插座应控制接入电器数量，严禁过载；碎纸机、封口机等办公常用的体积较小、散热性差电器，停止使用时应及时关闭电源；人员下班后应关闭电器设备和电源；办公室内不得焚烧纸张、物品、不得吸烟，吸烟区不应设置在疏散通道、消防前室及楼梯间等场所内。

6.2 学校

6.2.1 教室（包括计算机房）、实验室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学校应对教室（包括计算机房）、实验室电线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换老化电线，防止超载引起火灾；
- b) 定期清理室内堆放的杂物及其他易燃物品；
- c) 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教师、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 d) 实验药品和器材按规定有序存放，每次实验前，指导老师应事先对实验项目和操作规程进行详细说明，并全程跟踪实验过程。实验结束后，指导老师应及时清理残留药品，防止药品发生自燃等。

6.2.2 宿舍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严格遵守用电制度,严禁私自乱接电线或擅自变动电源设备,离开宿舍要切断所有电源;
- b) 严禁在楼内焚烧杂物;
- c)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其它危险化学品进入宿舍;
- d) 严禁使用电热棒、电炉、电热壶等功率较大的电热器具;
- e) 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煤炉等燃器具;
- f) 严禁占用和堵塞疏散通道;
- g) 严禁卧床吸烟和乱扔烟头;
- h) 严禁损坏灭火器具和消防设施。

6.2.3 礼堂、报告厅、图书馆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定期检修线路设施,防止电线老化,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防止超负荷用电造成短路引起火灾;
- b) 严格控制进场人数,始终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 c)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其它危险化学品入场;
- d) 不得在场内吸烟或使用明火;
- e) 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具和消防设施,工作人员应能熟练使用灭火器具;
- f) 大功率照明设施应合理布局设计,不得使用易燃装饰物。

6.2.4 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6.3 医院

6.3.1 医院库房消防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各级各类库房的消防工作应由科室领导主抓并负责,专职专人管理,建立昼夜值班巡逻制度,并对新职工进行业务和消防知识的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b) 库存物品应分类、分垛储存,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m,主要通道宽度不小于 2 m。易相互发生反应的物品应分间、分库储存,并醒目标明物品名称和灭火方法;
- c) 易自燃、易分解的物品,应有良好的通风设备,严格控制温、湿度不超标准。物品入库应有专人检查,禁带火种入库。对包装破损的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 d) 库房内不应堆放大量纸箱、被褥等易燃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品应严控储存量并存放在专用试剂柜中,不得存放汽油,严格控制医疗酒精储存量,严禁储存量超过本单位 2 d 使用量;
- e) 库房内不应设办公室、休息室,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电线应穿管,不应使用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不应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
- f) 仓库应当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牌,库区内的消防设施应处于良好状态,灭火器不得挪用,仓库出口严禁堆放物品;
- g) 对爆炸物品的管理应执行双人保管、双本帐册、双把门锁、双人领发、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

6.3.2 手术室消防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控制易燃物:不得使用盆装酒精泡手消毒;易燃药品应随用随领,不得储存,其中氧化亚氮应与其它可燃品应分开存放;
- b) 控制点火源:操作要谨慎,禁止火种;物应有静电消除措施,应采用特制的导电软管,铺设接地的铜板或金属网;用易燃性麻醉药的过程中,禁止使用电灼、电凝器、激光刀;凡需使

用心电图、除颤器、内窥镜等带电器械，各项检查工作均应在手术前做好；手术室内非防爆型开关、插头，应在麻醉前插好，并需等手术完毕，乙醚蒸气排除干净后，方可切断或拔去插头；手术室内禁止使用电炉、酒精灯等明火源。

6.3.3 氧气站消防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源，氧站周围架设高、低压电缆应大于安全距离；
- b) 做好避雷和防静电保护；
- c) 氧站工作区严禁烟火，严禁将火柴、打火机等火源带进工作区；
- d) 工作人员应熟悉操作规程，熟悉管道、阀门使用方法，并制定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 e) 应按规定进行加氧等操作，加氧时清理四周火源，无关车辆不得进入，确保进出安全；
- f) 做好其他相关人员的防火工作，进入氧站工作区一切人员事先应经过消防安全教育，服从管理。

6.3.4 高压氧舱消防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杜绝一切火源；
- b) 舱内尽量减少可燃物质；
- c) 严格控制舱内氧浓度；
- d) 高压氧舱房，应为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室内的装饰材料应选用不燃烧材料并同其他建筑用防火墙分隔；
- e) 高压氧舱内不得使用有毒和有气味的灭火剂，灭火剂应为水，驱动水喷出的气体应是不燃烧的惰性气体；
- f) 进入舱内的人员，事先应经安全教育，讲清注意事项。

6.3.5 住院病房消防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病房通道内不得堆放杂物，应保持通道畅通；
- b) 给病人输氧时应做好氧气瓶防火安全措施；
- c) 在病区设置的炉灶，应设在专门的地方，并应由专人管理；
- d) 病房内不得擅自挪动或增设电器设备，严禁拉接或更换更大功率的照明灯具；不得私自使用电炉、煮茶壶等加热设备，不得超负荷使用电器设备，以免妨碍病房照明设备和急救设备的正常工作或导致电气火灾。

6.3.6 门诊、住院楼等人员、病床经常出入且应作防火分隔的部位宜设常开式防火门，楼梯间防火门应设为常闭式防火门或具有自闭功能的常开式防火门。

6.4 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

6.4.1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宾馆饭店、娱乐场所产权单位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依法取得消防行政许可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相关租赁合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6.4.2 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由宾馆饭店、娱乐场所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6.4.3 宾馆饭店、娱乐场所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和消防设施、降低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应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及其净宽度，不应影响安全疏散畅通。

6.4.4 宾馆饭店应至少每半年对厨房油烟道进行一次清洗，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和保养。建筑面

积大于 1000 m²的餐厅，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宜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 6.4.5 宾馆饭店和娱乐场所严禁使用、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 6.4.6 客房层应按照有关建筑火灾逃生器材及配备标准设置辅助疏散、逃生设备，并应有明显的标志。
- 6.4.7 宾馆饭店和公共娱乐场所房间内应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配置数量不应少于房间额定人数的数量。
- 6.4.8 宾馆饭店楼层的值班区和服务员清洁车内宜配置疏散指示荧光棒、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灭火毯等疏散逃生器材。
- 6.4.9 宾馆饭店的大堂和客房内应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注意提示，在客房内应设置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 6.4.10 宾馆饭店应在客房电视设置专门的消防宣传频道。
- 6.4.11 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应将下列部位确定为重点部位：
 - a)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主要有娱乐中心、多功能厅、厨房、员工宿舍楼、锅炉房、布草间、洗衣房等；
 - b) 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生和财产安全的部位，主要有客房、会议室、贵重设备工作室、档案室、微机中心、财会室等；
 - c)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主要有消防控制室、配电间、消防水泵房等。
- 6.4.12 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标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防火责任人”，落实相应管理规定，并实行严格管理。
- 6.4.13 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厅和房间内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装饰。
- 6.4.14 严禁在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 6.4.15 公共娱乐场所的演出、放映和观众厅内严禁使用明火。
- 6.4.16 公共娱乐场所的大厅及其包房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各电视和相关电子显示视频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们安全疏散。

6.5 商场、市场

- 6.5.1 电器设备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禁止非电工人员作业，徒工在作业时需有证电工监护。
- 6.5.2 防爆、防潮、防尘的部位安装电气设备应符合安全要求。
- 6.5.3 每年至少应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一次安全性能检测。
- 6.5.4 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采取下列防火措施：
 - a) 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或 B1 级 PVC 管保护，导线不应裸露，并应留有 70 cm×70 cm 的检修孔 1 至 2 处；
 - b) 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 A 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应安装在 B2 级以下（含 B2 级）的装修材料上；
 - c) 开关、插座安装位置所用装修材料应不低于 B1 级；
 - d) 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靠近非 A 级材料或导线穿越 B2 级以下装修材料时，应采用 A 级材料隔热；
 - e) 不应用铜线、铝线代替保险丝。
- 6.5.5 营业期间不应进行内部装修、设备检修、电气焊作业。
- 6.5.6 不应在营业区、仓库区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

- 6.5.7 非营业时间应关闭非必要的电气设备。
- 6.5.8 商场、市场应加强可燃物及明火设施管理，采取下列措施：
- a) 地下商场禁止经营和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商品，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及闪点小于 60℃ 的液体燃料；
 - b) 室内场所禁止使用甲、乙类可燃液体、气体做燃料的明火取暖炉具；
 - c) 室内场所不应使用甲、乙类清洗剂；
 - d) 盛装可燃液体、气体的密闭容器应避免日光照射；
 - e) 室内场所禁止吸烟，营业期间禁止明火维修和油漆粉刷作业；
 - f) 配电设备等电气设备周围不应堆放可燃物；
 - g) 装修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应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监督，禁止在运行中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上进行焊接和切割。
- 6.5.9 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疏散图示，在常闭防火门上设有警示文字和符号。
- 6.5.10 柜台、摊位、商品及模特的摆放不应妨碍人员安全疏散，场内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不得遮挡、覆盖疏散指示标志。
- 6.5.11 营业期间禁止将安全出口上锁，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禁止在公共区域的外窗上安装影响救援的金属护栏。

6.6 文物建筑

- 6.6.1 在文物建筑内应当避免使用可燃饰物，对文物建筑内使用的可燃构件和可燃饰物，应当在不影响文物原貌的前提下，进行阻燃处理。
- 6.6.2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古建筑内火灾危险性大的部位应当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定期检测，保持完好。消防设施的设置不应造成对文物建筑的损坏，不应影响文物建筑的原有环境风貌。
- 6.6.3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设置消防给水系统，水量、水压应当满足直接灭火的需要。消火栓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水带、水枪，并方便取用。设置室内消防给水系统影响古建筑原有风貌的，可以将室内消防给水系统设在室外，并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室内不设置消防给水系统的应当加大灭火器材的配置量。
- 6.6.4 经批准在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文物建筑内施工的，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共同制定消防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得损坏原消防设施，如确需变更的须经消防救援机构批准；
 - b) 因施工需要搭建的临时建筑，应当符合防火要求；
 - c) 施工中使用油漆、稀料等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限额领料，禁止交叉作业，禁止在作业场所装配、调剂用料；
 - d) 施工中使用电气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则，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 e) 施工作业需要动火的应当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并在指定地点和时间内进行；
 - f) 现场废料及易燃可燃材料应当及时清理；
 - g) 施工现场应当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 6.6.5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严格管理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危险品。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以及保管、陈列各类文物的博物馆、纪念馆等重要建筑内禁止生产、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 6.6.6 文物建筑内禁止堆放柴草、木料、杂物等易燃物品。
- 6.6.7 文物保护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宜设置吸烟区，吸烟区外禁止吸烟。
- 6.6.8 文物保护范围内显著位置应设置防火标志说明。
- 6.6.9 在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宗教活动，需要点灯、燃烛、焚香，应当在指定地点进行，并有专人看管，落实防火措施。

6.7 体育场馆

- 6.7.1 在体育馆内举办各种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应制定相应的、严格的安全使用和管理措施，并依照执行。
- 6.7.2 举办庆祝活动、大型国际比赛，需要在馆外点燃火炬，应与有关专业部门紧密配合，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 6.7.3 若在馆外施放氢气球，应注意储气瓶和氢气球存放、灌装氢气作业的安全。施放氢气球时，严防气球升空受压导致摩擦而造成爆炸事故。
- 6.7.4 采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管道的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通风管道宜沿比赛厅的周边平设，不宜吊装于比赛厅中间的斗空中。在环形风道的四角或中段设置人孔，以便于维修。并在有人孔处设消防梯和消火栓箱。通风管内设电加热器的，其电源开关应与送风机的电源开关连锁控制。电加热器的导线截面不得小于电阻丝额定容量，严禁更换大功率电阻丝或使用断损的电阻丝。蒸汽采暖的散热器应保持清洁，防止粉尘、纤维积聚引起燃烧。风管的防火阀、易熔环（片）、感温感烟控制设备应定期检查保养。网架附近的风管口周围严禁使用明火，以免引起火灾。
- 6.7.5 主要电气设备、移动电器、避雷装置和其他设备的接地装置，每年最少进行一次绝缘及接地电阻的测试，凡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检修，确保安全使用。
- 6.7.6 体育馆内进行其他各种活动，不能因活动的临时需要而改变体育馆原来的建筑结构。
- 6.7.7 未经设计部门和有关安全部门同意，不得在屋架上悬吊重物或增加任何承重负荷。
- 6.7.8 体育馆内设置电影放映室，其设施、使用、管理应符合电影放映室的防火要求。
- 6.7.9 在体育馆内搭设舞台，其设施、使用、管理应符合舞台的防火要求。
- 6.7.10 体育馆附设制冷设备及冰库时，建筑结构应参照冷库的防火要求。氨压缩机房应设有规定的泄压面积、紧急泄压装置及可供抢救时喷洒水雾的消火栓。
- 6.7.11 燃油、燃气锅炉房，油浸电力变压器以及允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设施，不应布置在主体或紧邻馆场的建筑附近。
- 6.7.12 体育馆附设停车场，应标有车辆停放的方向排列线，以便于疏散，并设置消火栓。
- 6.7.13 应有应付突发事件的指挥方案。根据体育馆建筑结构、重要部位、观众座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的布局和消防设施分布情况，制定灭火作战及人员疏散的综合指挥方案。向工作人员普及消防知识，培训使用消防器材的技能，提高扑救火灾和指导观众疏散的能力。
- 6.7.14 举办大型重要的比赛、集会或演出等活动，对电气、消防、体育器械、悬浮物等设备以及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均应做好事前的检查，对隐患或险情，应及时整改和排除，防患于未然。
- 6.7.15 进行文艺演出前，对剧团使用的道具、景幕、灯光设备和用电容量以及剧目是否使用发火、发烟等化学物品，要进行审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才能演出。大功率的灯光设备不能靠近幕布或可燃物，不能使用残损的导线或存在故障、隐患的电器，相间线路用电要平衡。严禁使用多次出现故障的用电设备。在比赛或演出期间，应有电工值班。

6.8 会展会堂

6.8.1 在展览会筹备、安装、展出期间的防火安全工作，由主办（承办）单位、出租场地单位共同负责，建立防火责任制、岗位责任制、防火组织，统一管理，对重点部位应经常进行检查，落实措施，确保安全。

6.8.2 使用电锯、电刨等木工机械应加强防火工作，及时清理刨花、木屑等废料。冬季施工，要加强用火管理。在进行油漆、喷漆作业时，应保持良好通风，周围不应有明火，严禁与气焊、电焊同时、同地进行操作。各种油漆、稀释剂等易燃危险物品，应储存在展区外安全地点。搬运物品的铲车、电瓶车应经常检查电刷、电路是否接触良好，铲车发动机排气管应装防火罩，用后应停在馆外；汽车一般不准进入馆内。电焊、气焊作业应严格按照动火作业执行。

6.8.3 展区设置应采用环形通道，展品摆放的总面积不应超过展览馆面积的 1/3，通道宽度应不少于 3 m。

6.8.4 展板、展柜、展品摆放地点，不应挡住消火栓和堵塞安全出口，以保证火灾时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的需要。

6.8.5 露天展览应有环形消防车道，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回车道或面积不小于 15 m×15 m 的回车道。消防车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4 m，道路上部如有支搭装饰的广告、凯旋门等，其净高应不小于 4 m。

6.8.6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宜在室外展出，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不应存油，电瓶连接线应拆除。

6.8.7 易燃、易爆、腐蚀、剧毒、氧化剂等危险化学品，不得以实物展出，可用不燃烧物品、非危险物品及模型代替。

6.8.8 展台、展板、图表、电动模型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制作。

6.8.9 展厅内所有窗帘、装饰性彩带、彩旗等棉织品，均应经过防火处理。

6.9 工厂

6.9.1 露天存放物品应当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6.9.2 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宜露天存放。需露天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应采取降温措施。

6.9.3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100 m²，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m，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 m，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 0.3 m，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2 m。

6.9.4 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应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6.9.5 易自燃或者遇水分解的物品，应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场所储存，并安装专用仪器定时检测，严格控制湿度与温度。

6.9.6 物品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6.9.7 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

6.9.8 使用过的油棉纱、油手套等沾油纤维物品以及可燃包装，应当存放在安全地点，定期处理。

6.9.9 库房内因物品防冻必需采暖时，应当采用水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 0.3 m。

6.9.10 甲、乙类厂（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

6.9.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消

防救援机构同意。

6.9.12 工厂装卸消防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进入甲、乙类厂（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应安装防火罩；
- b) 蒸汽机车驶入库区时，应当关闭灰箱和送风器，并不得在库区清炉。仓库应当派专人负责监护；
- c) 汽车、拖拉机不准进入甲、乙、丙类物品库房；
- d) 进入甲、乙类物品厂（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应是防爆型的；进入丙类物品厂（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应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 e)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厂（库）区、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 f) 厂（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和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确需搭建时，应经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
- g) 装卸甲、乙类物品时，操作人员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要采取消除静电的措施；
- h) 厂（库）房内固定的吊装设备需要维修时，应当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经防火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 i) 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人。

6.9.13 工厂电气消防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厂（库）房电气装置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
- b) 生产、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厂（库）房，严禁使用碘钨灯和超过六十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当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 c) 厂（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m；
- d) 厂（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用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
- e) 厂（库）区的每个厂（库）房应当在厂（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拉闸断电；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
- f) 厂（库）房内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 g) 厂（库）房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严禁堆放物品，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要设置防护罩；
- h) 厂（库）房的电器设备，应由持证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电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电器操作规程。

6.9.14 工厂火源消防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厂（库）房应当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进入甲、乙类物品区域的人员，应登记并交出携带的火种；
- b) 厂（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厂（库）房外用明火作业时，应办理动火证，经仓库或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动火证应当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措施等内容；
- c) 厂（库）房内不准使用火炉取暖；在厂（库）区使用时，应当经防火负责人批准；
- d) 防火负责人在审批火炉的使用地点时，应根据储存物品的分类，按照有关防火间距的规定审批，并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 e) 厂（库）区以及周围 50 m 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6.9.15 工厂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厂（库）房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 b) 厂（库）房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 c) 甲、乙、丙类物品国家储备库、专业性仓库以及其他大型物资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安装相应的报警装置，附近有消防救援机构的宜设置与其直通的报警电话；
- d) 厂（库）区的消防车道和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严禁堆放物品。

6.10 高层民用建筑

6.10.1 人员密集场所应按楼层、功能区域确定疏散引导员，火灾发生时负责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6.10.2 应在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经理人），承诺本建筑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防范措施。

6.10.3 应每年向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1 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的基本信息、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消防教育培训、灭火和疏散演练开展情况。

6.10.4 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落实特殊防范和重点管控措施，标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防火责任人”。

6.10.5 锅炉房内设置的储油间总储存量不应大于 1 m³；燃气锅炉房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探测器，并与锅炉房燃烧器上的燃气速断阀、供气管道的紧急切断阀和通风换气装置联动控制。

6.10.6 配电室内消防设备配电柜、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他配电装置的明显标识，配电室工作人员应能正确区分消防配电和其他民用配电线路，确保火灾情况下消防供电线路正常供电。

6.10.7 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制冷机房的防火分隔应保持完整，其内部设置的防爆型灯具、事故排风装置等应保持完好有效。柴油发电机应定期维护保养，每月至少启动试验一次。

6.10.8 建筑的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当采用防火门。禁止占用电缆井、管道井，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堆放杂物。

6.10.9 建筑内餐饮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对厨房灶具和排油烟罩设施进行清洗，排油烟管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清洗。公共排油烟管道应当定期检查，并采取防火措施。

6.10.10 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禁止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者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当保证发生火灾时易于开启，并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提示和使用标识。高层民用建筑的常闭式防火门应当保持常闭，闭门器、顺序器等部件应当完好有效；常开式防火门应当保证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禁止圈占、遮挡消火栓，禁止在消火栓箱内以及防火卷帘下堆放杂物。

6.10.11 建筑的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灭火救援窗、灭火救援破拆口、消防车取水口、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常闭式防火门等应当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防火卷帘下方还应当在地面标识出禁止占用的区域范围。消火栓箱、灭火器箱上应当张贴使用方法的标识。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配电柜电源开关、消防设备用房内管道阀门等应当标识开、关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者常闭状态的阀门，应当采取铅封等限位措施。

6.11 城市轨道交通

6.11.1 总体要求

6.11.1.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6.11.1.2 运营单位依托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在车站、车辆基地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期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6.11.1.3 运营单位应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6.11.1.4 车站与周边地下空间、商业、非地铁功能的场所等联通部位、车辆基地与上盖综合开发建筑，应由建筑物的产权方、运营方和租赁方等共同协商，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消防安全工作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6.11.2 危险源管控

6.11.2.1 城市轨道交通严禁吸烟，在车站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等部位应设置明显“严禁吸烟”的警示标志。

6.11.2.2 运营单位应严格控制各类运营场所的可燃物管理，要求如下：

- a) 车站建筑装修材料、广告设施和列车车厢内装饰材料的选用应符合相关的设计规范；
- b) 车站站台、站厅和出入口通道的乘客疏散区内不应设置阻碍疏散的商业设施；
- c) 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 30 m 内，出入口、通风亭、变电所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 10 m 内，严禁堆放杂物、可燃物。

6.11.2.3 运营单位应落实电气设备定期巡检和维护，严控电气火灾风险，用电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6.11.2.4 运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车站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管理用房和隧道内严禁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明火作业时，动火前应当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并采取必要的消防监护措施，在指定地点和时间内进行；动火作业人员要持操作证上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6.11.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6.11.3.1 运营单位应遵循“安全第一、快速反应、及时疏散、有效处置、减少损失、降低影响”的原则，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6.11.3.2 运营单位应定期开展演练，志愿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应针对预案内抢险任务开展培训、实操、演练。

6.11.3.3 发生火灾事故后，运营单位应按照规定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采取应急抢险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恢复运营，并按规定及时报告。

- a) 发生车站火灾时，各岗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报告现场情况，确认火警后立即报警，组织和引导乘客进行紧急疏散、抢救伤员，在车站出入口设立警示标志，阻止人员进入车站。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赶赴现场控制初起火灾。控制中心根据现场火灾情况同步组织行车方案调整。
- b) 列车在区间发生火灾时，应尽可能将列车继续运行至就近车站疏散。
- c) 列车在区间发生火灾并能继续运行时，驾驶员维持列车运行至就近车站，打开车门疏散乘客。车站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行紧急疏散、抢救伤员。
- d) 列车在区间发生火灾且无法继续运行时，列车驾驶员根据应急处置程序打开车门引导乘客进行疏散。两端车站接到火灾应急处置指令后按乘客实际疏散方向启动相应的送风、及排烟程序，组织人员进入区间开展乘客疏散、抢救伤员。控制中心调整后续列车的行车方案，防止后续列车进入事发区段。

6.11.4 宣传教育培训

运营单位应积极开展消防公益宣传，通过电子媒介、平面媒体等形式，向乘客宣传防火措施、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避难、逃生方式等消防安全知识。

运营单位每半年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在岗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新入职和调岗员工上岗前应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7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7.1 安全职责

7.1.1 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简称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对消防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保障消防安全；
- b) 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级、本岗位的消防安全负责，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c) 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
- d) 单位应当准备舞台（展示台）的平面布置图和立面图、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材料，并在活动举办前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审核和检查。

7.1.2 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a) 指定专人负责展览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
- b) 向主办方（承办方）提供经消防验收合格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展览场馆；
- c) 确保场馆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加强消防控制中心的值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 d) 告知主办方（承办方）有关本场馆的展位布置、消防通道设施等方面的消防安全要求；
- e) 每 2 h 进行一次防火巡查，重点检查安全疏散通道的畅通情况、现场消防设施是否正常，用电用火用气有无违章等，并做好记录；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主办方，要求及时改正；
- f)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同的疏散渠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道进行统一管理。

7.2 活动场所内展位、舞台搭建要求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内展位、舞台搭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场所管理单位应负责收集、审核参展商展位搭建图纸（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电气结构图及装修使用材料说明）及有关用水、用电资料；
- b) 搭建展位、舞台等的施工人员要持证上岗（筹展证、撤展证、电工证等），严格按照场所管理单位相关要求按图施工，接受场所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佩戴安全帽进场施工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 c) 单层展位的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4.5 m，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应安装悬挂式 6 kg 干粉灭火器，每 20 m²配置一个，（20~30）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cm 间隔，布质、木板材料要达到 B1 难燃级别；

- d) 两层结构的展位净面积应在 90 m²以上且不应与其它展位相连，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上限不应超过本展位面积的 1/2，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位应自行配置悬挂式 6 kg 干粉灭火器，20 m²配置一个，（20~30）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如第二层展位需要封顶的，参照 c) 执行；
- e)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不应在活动场所内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用料；
- f) 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 60 m²（含 60 m²），需设置 2 个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 g) 现场布置主通道设置宽度不得小于 6 m，次通道不得小于 3 m；
- h) 所有展位、舞台应使用阻燃电缆，严禁将电线、变压器、镇流器等电器直接安装在难燃材料上，需要敷设的应有套管进行保护；
- i) 展位、舞台的布置不得遮挡安全出口、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和妨碍紧急疏散的位置。

8 微型消防站

8.1 建站标准

8.1.1 微型消防站分为一类微型消防站和二类微型消防站。

8.1.2 建站适用要求如下：

- a) 重点单位应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
- b) 厂（场、园、院）区占地面积超过 80000 m²的单位，应建立一类微型消防站；
- c) 除应设立一类微型消防站的重点单位外，其他重点单位应建立二类微型消防站。

8.1.3 微型消防站构成如下：

- a) 应具备值班备勤室、器材库等业务用房；微型消防站的场地和用房，可在满足使用功能需要的前提下，设置在单位建筑内恰当位置；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单独设置；
- b) 站内应设外线电话和网络、广播系统，并按照规定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8.2 选址

8.2.1 微型消防站应设在重点单位内便于人员、车辆迅速出动的部位。

8.2.2 消防车辆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或隔离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 m。

8.2.3 重点单位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微型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宜不小于 200 m。

8.3 装备配备

8.3.1 微型消防站的装备配备，应满足扑救本单位内火灾和应急救援的需要。

8.3.2 重点单位消防员防护装备由基本防护装备和特种防护装备组成。

8.3.3 微型消防站的消防车辆配备，应按照表 3 的规定。消防摩托车应符合行业标准，载人数不小于 3 人，并配备灭火剂、防护装备、破拆工具和其他随车器材。水罐或泡沫消防车的载水量不应小于 1.5 t，随车器材装备宜参考建标 152 的规定，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8.3.4 重点单位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不应低于表 4 的规定，特种防护装备的品种及数量宜参考建标 152-2017 附表 2-2 的规定。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8.3.5 微型消防站应结合重点单位实际选择配备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等，其品种及数量宜参考建标 152-2017 第二十四条、附录一的规定。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8.3.6 微型消防站应结合实际选择配备通信器材，其配备标准不宜低于表 5 的规定。通信器材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表 3 微型消防站配备车辆数

消防车种类	微型消防站类别	
	一类微型消防站	二类微型消防站
消防摩托车/辆	≥2（含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选配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辆	选配	选配

表 4 重点单位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器 材 名 称	配备标准
		数量
1	消防头盔	1 顶/人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人
3	消防手套	1 付/人
4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双/人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2 具/站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个/人
8	消防员呼救器	1 个/人
9	方位灯	1 个/人
10	消防轻型安全绳	1 根/人
11	消防腰斧	1 把/人
12	防毒面具	2 具/人

表 5 通信器材配备标准

类别	器 材 名 称	配备标准
通信器材	外线电话	1 台/站
	手持对讲机	1 台/人

8.3.7 微型消防站应在建筑内和各建筑之间分区域设置消防应急战备柜，并配置相应消防器材。

8.3.8 高层建筑内应分区域设置消防应急战备柜，楼层间隔不得大于 15 层，总数不得少于 2 个。

8.3.9 超高层建筑应在每个避难层设置 1 个消防应急战备柜。

8.3.10 建筑间的器材放置点，应满足备勤人员从器材存放点到达任意事故现场不超过 2 min 的要求。

8.4 人员配备

8.4.1 微型消防站的专职消防员和志愿消防员配备数量不应低于表 6 的规定。

8.4.2 重点单位内部人员少于 12 人的，所有人员应全部为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消防员。

8.4.3 微型消防站应设队长 1 名，并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

表 6 重点单位消防员配备数量

微型消防站类别	一类微型消防站	二类微型消防站
重点单位消防员总人数/人	≥18	≥12

8.4.4 微型消防站每班（组）应由不少于 3 名消防巡查员和 2 名控制室值班员组成，并设班（组）长 1 名。3 名消防巡查员负责灭火行动与巡查备勤工作，2 名控制室值班员负责消防监控室值班工作。

8.4.5 微型消防站应明确 1 名通信员、1 名安全员；驾驶员可兼任通信员。

8.4.6 微型消防站的人员应符合以下从业条件：

- 重点单位消防员应为男性公民，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年满 18 周岁；
- 重点单位消防员应经体检健康后方可上岗；
- 重点单位消防员应经辖区消防大队培训合格，并在辖区消防中队备案后上岗；培训内容包括消防法律法规、火灾预防和扑救及应急救援业务

8.5 职能职责

8.5.1 微型消防站应纳入重点单位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建设。

8.5.2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与管理，应遵循利于执勤值班、安全实用、方便生活等原则。

8.5.3 微型消防站应承担以下任务：

- 根据火灾报告、救援求助，及时赶赴本重点单位现场实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 熟悉所在重点单位的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 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 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按照模块化管理要求，负责实施“大模块”具体工作职责。

8.5.4 微型消防站队长应履行以下职责：

- 组织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 组织制定执勤、管理制度，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训练、落实安全措施；
- 组织熟悉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和单位情况以及灭火救援预案，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组织建立业务资料档案；
-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
- 及时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8.5.5 微型消防站班（组）长应履行以下职责：

- 组织指挥本班（组）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 掌握所在重点单位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和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程序及行动要求，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 熟悉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落实维护、保养；

- d)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 e) 管理本班(组)人员,确定任务分工。
- 8.5.6 微型消防站驾驶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熟悉所在重点单位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 b) 熟练掌握车辆构造及车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能够及时排除一般故障;
 - c) 负责车辆和车载固定灭火救援装备的维护保养,及时补充消防车辆的油、水、电、气和灭火剂。
- 8.5.7 微型消防站通信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按照火灾报告、救援求助或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其消防救援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出出动信号,并做好记录;
 - b) 熟练使用和维护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 c) 掌握所在重点单位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
 - d) 及时整理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档案;
 - e) 及时向值班站长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 8.5.8 重点单位消防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 b) 熟悉所在重点单位的道路、水源和基本情况;
 - c) 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负责保养装备完整好用,掌握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
 - d) 负责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 8.5.9 重点单位安全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佩戴醒目的安全员标志;
 - b) 观察现场的各种情况;
 - c) 携带便携式高音喇叭、信号发生器等警报器材;
 - d) 无论情况多紧急复杂、困难多变,仍要提示队员按规定程序展开。

8.6 管理训练

8.6.1 日常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微型消防站由重点单位负责日常管理;
- b) 微型消防站的经费保障、岗位管理和人员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由重点单位牵头管理;
- c) 重点单位消防员应定期开展体能和消防技能训练;
- d) 微型消防站应定期对重点单位消防员进行在岗消防业务培训;
- e)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落实考核奖惩;
- f) 微型消防站应开展遵纪守法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人员法纪观念和职业荣誉感;
- g)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安全防事故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防事故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
- h) 重点单位专职消防员应由单位自行统一着装。

8.6.2 执勤训练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辖区消防中队负责对单位消防员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落实联勤联训制度,定期对微型消防站执勤战备工作进行督导,包括人员在位情况,装备保养情况和制度落实情况;
- b)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值班备勤制度,分班编组执勤,确保24 h值班(备勤),值班驾驶员数量不应少于本站消防车总数;单位专职消防员可执行不定时工作制,采取轮休调休等适当方式,确保休息休假权利;

- c) 微型消防站可参照《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业务训练与考核大纲（试行）》建立执勤训练制度，积极开展业务训练，规范执勤行动；
- d)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器材装备检查保养制度，定期检查、及时维护保养；
- e) 微型消防站接到火灾报告后，应在 1 min 之内到现场核实火警，并立即出动，在 3 min 内赶赴现场处置。

8.6.3 标牌标识为：××（单位名称）微型消防站。

附 录 A
(规范性)
消防安全档案

A.1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单位、场所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按表A.1；楼、院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按表A.2。

表 A.1 单位、场所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所属地区派出所		上级主管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建筑面积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防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设施_____		
备注			

表 A.2 楼、院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院（系）		建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		
使用功能			
建筑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构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防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设施_____		
毗邻建筑			

A.2 防火巡查记录表

防火巡查记录表应按表A.3。

表 A.3 防火巡查记录表

巡查时间	巡查部位及情况	处理结果	巡查人员 签名	主管人员 签名

A.3 消防宣传教育记录表

消防宣传教育记录表应按表A.4。

表 A.4 消防宣传教育记录表

时间	地点	对象	人数	内容	授课人

A.4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表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表应按表A.5。

表 A.5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	人数	培训内容	培训部门	合格率

A.5 消防灭火演练及应急疏散演练记录表

消防灭火演练及应急疏散演练记录表应按表A.6。

表 A.6 消防灭火演练及应急疏散演练记录表

演练时间	演练对象	人数	演练内容	培训部门	备注

附 录 B
(规范性)
日常防火检查记录表

日常检查填写的防火检查记录表应按表B.1。

表 B.1 防火检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检查人员 (签名)		单位主管人员 (签名)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和情况记录					
防火 检查 内容	1、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锁闭 4、防火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5、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6、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7、电线乱接乱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水 9、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效 10、其他情况：				
整改 意见					
整改 期限	上述问题请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				
复查 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条整改意见及未完成整改 复查人签名： 单位主管人员： 时间：				

附录 C
(规范性)

单位志愿消防队消防器材配备表

单位成立的志愿消防队消防器材配备应按表C.1。

表 C.1 单位志愿消防队消防器材配备表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说明	部分器材图片
1	手提式灭火器	6个	4 kg干粉灭火器	1. 手提式灭火器 
2	消防水带	4盘	直径65 mm, 长20 m	
3	消防水枪	2支	口径19 mm	
4	消防斧	3把	大斧1把, 小斧2把	
5	火钩	1把	-	2. 应急灯 
6	铁铤	1把	-	
7	电剪	1把	-	
8	救生绳	1条	50 m	3. 消防水枪 
9	应急灯	1支	-	
10	照明电筒	5把	-	4. 安全头盔、灭火战斗服、消防水鞋  安全头盔 灭火战斗服 消防水鞋
11	消防栓扳手	2把	-	
12	安全头盔	10顶	-	
13	灭火战斗服	10套	-	
14	训练服	10套	-	
15	腰带、安全钩	10套	-	
16	消防水鞋	10双	-	
17	小型消防机动车辆 ^a	1辆	-	

^a 此项仅要求有条件的重点单位配备

附 录 D
(规范性)
消防安全工作记录本

D.1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本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本应按表D.1制表。记录本内含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样式见表D.2。

D.2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本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本应按表D.3。

D.3 消防设施每日巡检记录本

消防设施每日巡检记录本应按表D.4。

D.4 消防控制室及防火巡查排班表

消防控制室及防火巡查排班表应按表D.5。

D.5 每月防火检查记录本

每月防火检查记录本应按表D.6。

D.6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记录表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记录表应按表D.7。

表 D.1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本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本

单位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消防控制室至少有两名值班人员进行值班;
2、接班人员无需记录接班前已存在故障, 但必须继续跟进交班时遗留故障等问题;
3、故障排除后, 维修人员和故障修复时的当班人员, 要在第一次记录故障的位置末尾将故障维修情况如实填写, 并签字确认;
4、本表为样表, 单位可根据建筑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制表。)

表 D.2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记录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值班时间段：__时__分至__时__分

接班时消防系统状态记录			
报警 ____ 个	监管 ____ 个	故障 ____ 个	屏蔽 ____ 个
值班期间消防系统报警记录			
报警时间及详细部位	原因和处理情况		

表 D.2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续）

值班期间消防设施故障及维修记录				
故障时间及详细部位	原因和处理情况	修复时间	排除故障维修人员签名	修复时当班值班员签名

1 号值班员签名：_____ 2 号值班员签名：_____

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_____

表 D.3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本

防火巡查记录表

巡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巡查时间：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1号巡查员签名：_____

2号巡查员签名：_____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存在隐患及当场处理情况
消防车通道、登高面、消防水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隐患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隐患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隐患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隐患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隐患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隐患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是否完好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隐患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隐患	
施工现场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隐患	
对当场未能解决的问题是否填报《火灾隐患整改登记表》（本表填写人签名）：		
被查责任部门领导签字确认：		
消防安全主管人员签字确认：		

表 D.4 消防设施每日巡检记录本

消防设施每日巡检记录表

巡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巡查时间：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1

号技术员签名：_____

2号技术员签名：_____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当场处理情况
消防供电设施	消防电源工作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自备发电设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探测器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区域显示器运行状况、图形显示器运行状况、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状况		
	手动报警按钮外观		
	火灾警报装置外观		
消防供水设施	市政管网供水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消防水池外观		
	消防水箱外观		
	消防水泵工作状态		
	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工作状态		
	水泵接合器外观		
	管网控制阀门启闭状态		
泵房工作环境			
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室内消火栓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室外消火栓外观		
	消防炮外观		
	启泵按钮外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头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报警阀组外观		
	末端试水装置压力值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喷头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泡沫消火栓外观		
	泡沫炮外观		
	泡沫产生器外观		
	泡沫液贮罐间环境		
	泡沫液贮罐外观		
	比例混合器外观		
	泡沫泵工作状态		

表 D.4 消防设施每日巡检记录表（续）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当场处理情况
气体灭火系统	喷嘴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气体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		
	储瓶间环境		
	气体瓶组或储罐外观		
	选择阀、驱动装置等组件外观		
	防护区状况		
防烟排烟系统	送风阀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送风机工作状态		
	排烟阀外观		
	电动排烟窗外观		
	自然排烟窗外观		
	排烟机工作状态		
	送风、排烟机房环境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灯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应急灯工作状态		
	疏散指示标志外观		
	疏散指示标志工作状态		
应急广播系统	扬声器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扩音机工作状态		
消防专用电话	分机电话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插孔电话外观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门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防火门启闭状况		
	防火卷帘外观		
	防火卷帘工作状态		
消防电梯	紧急按钮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轿厢内电话外观		
	消防电梯工作状态		
灭火器	灭火器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设置位置状况		
对当场未能解决的问题是否填报《火灾隐患整改登记表》（本表填写人签名）			
工程技术部门领导签字确认：			
消防安全归口部门领导签字确认：			

表 D.5 消防控制室及防火巡查排班表

消防控制室及防火巡查排班表

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段	值班岗位	值班员姓名	值班室电话	手机号码	对讲机呼号
总值班					
__时__分至__时__分	领班				
__时__分至__时__分	领班				
__时__分至__时__分	领班				
防火巡查					
__时__分至__时__分	1 号员				
	2 号员				
__时__分至__时__分	1 号员				
	2 号员				
__时__分至__时__分	1 号员				
	2 号员				
消防控制室					
__时__分至__时__分	1 号员				
	2 号员				
__时__分至__时__分	1 号员				
	2 号员				
__时__分至__时__分	1 号员				
	2 号员				

表 D. 6 每月防火检查记录本

_____ 年 _____ 月份防火检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记录人员签名：_____

检查内容	检查及当场处理情况	被查责任部门 领导签字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灭火器材配置及其完好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表D.6 每月防火检查记录本（续）

检查内容	检查及当场处理情况	被查责任部门 领导签字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及其记录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防火、防爆和防雷措施的落实情况		
楼板、防火墙和竖井孔洞等重点防火分隔部位的封堵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参加人员签字确认，并填报《火灾隐患整改登记表》：		
消防安全归口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单位带队检查的最高领导签字确认：		

表 D.7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记录表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记录表

时间	活动名称	参加单位及人员	内容

附 录 E
(规范性)
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E.1 单个物业管理单位的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单个物业管理单位的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应按表E.1。

表 E.1 单个物业管理单位的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时间	处置程序	任务分工	携带器材装备	注意事项
1min	<p>1、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控制设备报警显示后，应首先在系统报警点位置平面图中核实报警点所对应的部位；</p> <p>2、通知安保人员及报警部位最近工作人员持通讯工具、灭火器和防毒面具，迅速赶到报警部位核实情况，发现火警立即处置，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在控制室内随时准备实施系统操作。</p>	<p>1、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1 号员负责查看报警点所对应的部位；</p> <p>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2 号员负责通知安保人员及报警部位最近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p> <p>3、安保人员和报警部位最近工作人员负责到现场核实警情和进行灭火。</p>	安保人员及报警部位最近工作人员持通讯工具、灭火器和防毒面具。	<p>1、做好个人防护；</p> <p>2、火势较大，未能控制，应立即呼叫增援力量，同时破波远程启动水泵；</p> <p>3、向消防控制室报告着火的准确部位、燃烧物质等情况。</p>
3min	<p>1、安保人员及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报警部位确实起火后，应立即通知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1 号员应将系统联动控制装置调整到自动状态，同时，2 号员立即拨打电话“119”，向公安消防机构报警，说明发生火灾的单位名称、地点、起火部位、联系电话、燃烧物质等基本情况；</p>	<p>1、灭火组（不少 3 人）就近占据室内消火栓进行灭火；</p> <p>2、救护组（不少 3 人）到现场搜救和救护伤员；</p> <p>3、疏散组到现场，逐个房间搜救、引导人员疏散，人员疏散完全的应</p>	<p>1、灭火组应穿戴灭火服、佩戴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腰斧、强光灯和破拆工具；</p> <p>2、救护组应佩戴防毒面罩并携带担架、医疗箱、氧气袋和强光灯；</p> <p>3、疏散组应佩戴防毒面罩并携带</p>	<p>1、做好个人防护；</p> <p>2、火势较大，未能控制，应立即呼叫增援力量；</p> <p>3、救护人员要科学合理的救护伤员，避免造成二次伤害；</p>

表E.1 单个物业管理单位的火灾应急处置程序（续）

时间	处置程序	任务分工	携带器材装备	注意事项
3min	2、消防控制室1号员应通知值班领导，值班领导立即组织灭火组、救护组、疏散组、警戒组等灭火救援力量在3min内赶赴现场，按任务分工进行处置。	做好记号； 4、警戒组到现场设置警戒区域，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影响火灾处置，同时负责接应消防队到场。	强光灯和适量的毛巾； 4、警戒组应携带警戒带。	4、灭火组人员要合理选择灭火器材； 5、疏散组人员要合理选择疏散路线，在人员疏散完全的房间门处做好标记； 6、警戒组人员要做好警戒，确保消防车辆和消防队员顺利到达现场，实施灭火救援。
5min	1、现场火势较大，消防队还没有到达现场时，应组织第三梯队的义务消防队员（不少于10人）到现场增援进行灭火。 2、消防队到场后，单位值班领导应主动汇报现场情况，协助消防队做好警戒、疏散、灭火和配合110做好救护等工作。	1、第三梯队的义务消防队员负责灭火； 2、消防控制室1号员准备好各楼层的平面布置图； 3、单位安排人员接应消防队快速到达火灾现场。	穿戴灭火服、佩戴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腰斧、强光灯和破拆工具。	做好个人防护。
10min	辖区公安消防大队、市公安消防局指战员到场处置。	协助消防队做好警戒、疏散、灭火和救护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	-

E.2 多个物业管理单位的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多个物业管理单位的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应按表E.2。

表 E.2 多个物业管理单位的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时间	处置程序	任务分工	携带器材装备	注意事项
1 min	<p>1、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控制设备报警显示后，应首先在系统报警点位置平面图中核实报警点所对应的部位；</p> <p>2、通知场所的值班人员；</p> <p>3、场所值班人员通知安保人员及报警部位最近工作人员持通讯工具、灭火器和防毒面具，迅速赶到报警部位核实情况，发现火警立即处置，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在控制室内随时准备实施系统操作。</p>	<p>1、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1 号员负责查看报警点所对应的部位；</p> <p>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2 号员负责通知安保人员及报警部位最近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p> <p>3、安保人员和报警部位最近工作人员负责到现场核实警情和进行灭火。</p>	安保人员及报警部位最近工作人员持通讯工具、灭火器和防毒面具。	<p>1、做好个人防护；</p> <p>2、火势较大，未能控制，应立即呼叫增援力量，同时破波远程启动水泵；</p> <p>3、向消防控制室报告着火的准确部位、燃烧物质等情况；</p> <p>4、场所值班人员要保持通信畅通，快速准确通知场所的安保人员和报警部位最近工作人员。</p>
3 min	<p>1、安保人员及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报警部位确实起火后，报告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应立即通知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1 号员应将系统联动控制装置调整到自动状态，同时，2 号员立即拨打电话“119”，向公安消防机构报警，说明发生火灾的单位名称、地点、起火部位、联系电话、燃烧物质等基本情况；</p> <p>2、场所值班人员应通知值班领导，值班领导立即组织灭火组、救护组、疏散组、警戒组等灭火救援力量在 3 min 内赶赴现场，按任务分工进行处置。</p>	<p>1、灭火组（不少 3 人）就近占据室内消火栓进行灭火；</p> <p>2、救护组（不少 3 人）到现场搜救和救护伤员；</p> <p>3、疏散组到现场，逐个房间搜救、引导人员疏散，人员疏散完全的应做好记号；</p> <p>4、警戒组到现场设置警戒区域，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影响火灾处置，同时负责接应消防队到场。</p>	<p>1、灭火组应穿戴灭火服、佩戴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腰斧、强光灯和破拆工具；</p> <p>2、救护组应佩戴防毒面罩并携带担架、医疗箱、氧气袋和强光灯；</p> <p>3、疏散组应佩戴防毒面罩并携带强光灯和适量的毛巾；</p> <p>4、警戒组应携带警戒带。</p>	<p>1、做好个人防护；</p> <p>2、火势较大，未能控制，应立即呼叫增援力量；</p> <p>3、救护人员要科学合理的救护伤员，避免造成二次伤害；</p> <p>4、灭火组人员要合理选择灭火器材；</p> <p>5、疏散组人员要合理选择疏散路线，在人员疏散完全的房间门好做好标记；</p> <p>6、警戒组人员要做好警戒，确保消防车辆和消防队员顺利到达现场，实施灭火救援。</p>
5 min 44	<p>1、现场火势较大，消防队还没有到达现场时，应组织第三梯队的义务消防队员（不少于 10 人）到现场增援进行灭火。</p> <p>2、消防队到场后，单位值班领导应主动汇报现场情况，协助消防队做好警戒、疏散、灭火和配合 110 做好</p>	<p>1、第三梯队的义务消防队员负责灭火；</p> <p>2、消防控制室 1 号员准备好各楼层的平面布置图；</p>	穿戴灭火服、佩戴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腰斧、强光灯和破拆工具。	做好个人防护。

表 E.2 多个物业管理单位的火灾应急处置程序（续）

时间	处置程序	任务分工	携带器材装备	注意事项
5 min	救护等工作。	3、单位安排人员接应消防队快速道火灾现场。		
10 min	辖区公安消防大队、市公安消防局指战员到场处置。	协助消防队做好警戒、疏散、灭火和救护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	-
要求	1.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应急处置程序标准落实人员架构； 2. 各单位要按照应急处置程序标准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演习； 3. 各单位消防责任人要对应急处置程序进行不定时检查。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016-2014 (2018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3]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4]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 应急管理部令 第5号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7] 应急管理部令 第7号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 [8] 公安部令 第19号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9] 公安部令 第39号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0] 公安部令 第61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1] 公安部令 第120号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12] 公通字[2009]22号 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
 - [13] 公安部消防局 公消[2009]252号 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业务训练与考核大纲(试行)
 - [14] 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